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陳景文

電話：02-7736-6180

電子信箱：wen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件簡報、補助要點、規劃構想書格式、計畫書格式

主旨：為辦理本（111）年度「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計畫徵件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係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培養符合產業發展脈絡之專業技術人才。
- 三、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本年度計畫審查採擇優補助，補助對象須具備5+2創新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其中之一。
 - (二)110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 四、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大專校院至多申請二件，補助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止，每件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億元，請貴校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聚落人才需求提出規劃構想，並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111年1月21日（星期五）前至本計畫線上平臺（<http://tbitt.twaea.org.tw/>）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 (二)111年2月8日（星期二）前至線上平臺完成構想書電子檔上傳，並檢送構想書（無裝訂紙本1份，20頁為限）及公文報部申請（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俾利本部辦理後續審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術服務組

1110000317

五、檢附計畫徵件簡報、補助計畫要點、規劃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